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材料后，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会计职责，并且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陆银娣

李旭红

沙 风